

B

A

Y

我到的时候，他已经死了

【满身烟味，永远宿醉难醒】的

私人侦探马洛系列

NO.10

海湾城蓝调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
董丽雯 高千云◎译

C

I

T

Y

B

L

U

E

S

B A Y

海湾城蓝调

C I T Y

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◎著
董丽雯 高干云◎译

B L U E S

私人侦探
马洛系列
NO.10

 中国出版集团
 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海湾城蓝调 / (美) 雷蒙德·钱德勒著; 董丽雯,
高干云译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17.5
ISBN 978-7-5143-5706-6

I. ①海… II. ①雷… ②董… ③高… III. ①侦探小
说—小说集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53633 号

海湾城蓝调

作 者 【美】雷蒙德·钱德勒

译 者 董丽雯 高干云

责任编辑 赵海燕
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
通信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

邮政编码 100011
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
网 址 www.1980xd.com

电子邮箱 xiandai@vip.sina.com

印 刷 北京美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mm × 1240mm 1/32

印 张 13

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5706-6

定 价 45.00 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目 录

芳心难测	1
海湾城蓝调	49
湖底女人	117
我在等待	173
线人	193
雨中杀手	251
中国玉	299
自作聪明的杀手	357

芳心难测

那个大个头男子从来与我毫无关联，当时如此，后来亦然，但在当时最是毫无瓜葛。

那天我待在中心区，也就是洛杉矶街区上的哈莱姆区。这个街区鱼龙混杂，居住着白种人和有色人种。我要寻找一个来自希腊，名叫汤姆·阿雷迪斯的年轻理发师，他的妻子愿意花一点钱雇我，希望我能找到他，让他回家。汤姆·阿雷迪斯不是坏人，所以这个任务不会费太大事儿。

我看一个壮汉正站在沙眉酒吧门口。这个酒吧二楼供应各色饮品，还能赌博玩色子，但格局欠缺品位。他抬头看亮灯招牌上破掉的钢板，脸上的表情好像来自中欧的移民长途跋涉到达美国后，仰望自由女神像一样专注。

他不光体形健硕，个头也足足有七英尺高，简直算个巨人。他是我有史以来见过穿着最浮夸的男人：栗色打褶裤，灰色粗呢子，呢子上的纽扣由台球大小的白色小球做成，棕色麂皮鞋的鞋头是白色小羊皮，黄色领带搭配褐色衬衫，胸前佩戴一朵硕大的红色康乃馨，康乃馨下压着一条爱尔兰国旗花色的手帕，整整齐齐地叠成三角形。在中央大道，这条奇装异服并不鲜见的街道上，这位体形健硕，如此装扮的男人四周环视，好像垂涎于一片白蛋糕，时刻待命的狼蛛一样，无法掩人耳目。

他来回走动，关上沙眉酒吧的门，但旋转门一直转动不停，直到再次推开才停止摆动。有个人从门里飞出来，掉在臭水沟里，声音高亢地恸哭，仿佛一只受伤的老鼠。这个人毛发光泽，是个穿皱背西装的有色小年轻。颜色是“棕色”的，咖啡加点奶精后的颜色。当然了，我说的是他的肤色，这仍与我一点关系都没有。我看到这个棕色男孩沿墙爬走了，除此之外没别的事发生，于是我犯了个错，沿人行道走，

走到旋转门后停下来，想看看门里是什么样的，谁知道我推得太用力，把门给推开了。

一只强壮到我可以坐上去的手抓住了我的肩膀，在我感到疼痛后便把我扔进门，接着又把我提上三层台阶。

耳边轻轻传来一阵深邃温柔的声音，“朋友，这里的人都吸大麻，你能忍吗？”

我往旁边挪了挪，想恢复气力。可惜我没带枪，以为寻找希腊理发师的小茬儿花不了什么工夫。

他再次抓住我的肩膀。

“这里不就是那种地方吗？”我迅速说。

“你可别这么说，伙计。比尤莱以前在这里工作。小比尤莱。”

“不信你自己上去看。”

他把我又往上扔了三层台阶。

“我心情很好。”他说，“不想任何人打扰我。我们上楼吧，可以的话一起喝一杯。”

“他们不会招待你的。”我说。

“我有八年没见到比尤莱了，兄弟。”他轻轻说道，快要捏碎我的肩膀，却浑然不觉，“她甚至有六年没有跟我写信了，但她至少得有不联系的理由吧。她以前在这里工作，我们俩一块儿上去看看。”

“行吧。”我说，“我陪你上去，但你得让我自己走，别提我起来，我自己能走。我叫卡麦迪，不折不扣的成年人，一个人洗澡，所有事都能自己做，千万不要拎我起来。”

“小比尤莱以前在这里工作。”他温柔地说道，并没有听我说话。

我们上了楼，他也没有再把我提起来。

酒吧里较远的一个角落中有一个掷色子的赌桌，其余的桌子和顾客都散落分布，随处可见。围绕赌桌的牢骚声在一瞬间停止了，所有人都看向我们这两个其他种族的人，陷入死一样的沉寂。

一个大个头黑人倚靠吧台，衬衣袖子上缠绕粉色吊袜带。他曾经是个拳击手，经历过风风雨雨，就差没有被混凝土桥砸过了。他离开吧台边走向我们，好像进入斗争状态一样蹲伏身体。

黑人把自己棕色的大手掌贴在男人花哨的胸前，看上去好像一个大头钉。

“兄弟，这里不招待白种人，只招待我们这些有色人种，不好意思了。”

“比尤莱在哪里？”男人面孔白皙，眼神深邃，与他低沉轻柔的声音很配。

黑人没什么笑容，“没有比尤莱，兄弟，这儿没有烈酒，没有女人，你想滚的话，快滚吧。”

“把你的脏手拿开。”大个子男人说。

黑人也犯了个错误——他要打大个子。我看大个子肩膀向下，身体随拳头向后倾倒，甚至完全没有挡这一拳。一拳之后，毫发无伤。

他晃晃脑袋，一把掐住黑人的喉咙，这一动作相较于他的体形来说足够敏捷。黑人努力想用膝盖撞他，但大个头把黑人身子一转，他就这样屈服倒地，被大个子从后背用腰带擒住了。腰带断了，于是大个子用厚实的大手掌贴紧黑人脊椎，一把抓来后又用力往外扔。黑人就这样穿过一个狭窄的房间，撞到远处的墙，发出一声巨响后才缓缓落地，躺在地上一动不动。那声巨响恐怕在丹佛都能听见。

“好了。”大个子说，“我们俩去喝一杯吧。”

我们又走向酒吧，店主满面慌张地拖地，顾客们接二连三地仓皇逃脱，踮脚安静地穿过空荡的房间，又安静地走下没有铺地毯的潮湿楼梯，努力克制自己离开的脚步声。

“威士忌酸酒。”大个子说。

说完，酒就上桌了。

“你知道比尤莱在哪儿吗？”大个子冷淡地问店主，从厚玻璃杯

边缘抿酒。

“您是说，比尤莱？”店主略带哭腔，“我最近都没有见到她，没有看到。”

“你在这儿工作多久了？”

“我算算，差不多一年。”他说，“是的，差不多一年。差不多……”

“这儿什么时候成黑人窝了？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大个子握紧水桶一样大小的拳头，用力捶桌子。

“不管怎样有五年了。”我插了一句话，“这个伙计不会知道比尤莱，这个白人女孩的任何事儿的。”

大个子看着我，好像我刚出现一样。他的脾气倒没有因为喝了威士忌酸酒缓和下来。

“谁他妈让你觑着脸插话了？”

我夸张又友好地笑了笑，“我可是跟你一起进来的兄弟，你忘了？”

他咧开嘴，回了一个平淡的笑容，露出洁白的牙齿。“威士忌酸酒。”大个子说，“快去倒酒，快滚，别磨磨蹭蹭的。”

店主慌忙逃离，翻了个白眼以示对我们的厌恶。

此刻店里很清静，只有我们俩，店主，还有远处墙边的那个黑人。

黑人拳手一边呻吟一边移动，翻了个身子后，轻轻沿护壁板匍匐向前，好似少了一只翅膀的蚊子。大个子并没有注意他。

“那里没剩下一点大麻。”大个子抱怨，“以前，那里有一个舞台，一支乐队，还有一些袖珍的房间给你们娱乐。比尤莱以前就在那儿唱歌，她一头红发，可爱极了。那时我们都快结婚了，却有人要陷害我。”

我们面前又多了两杯威士忌酸酒。“怎么陷害？”我问。

“你觉得，我说的那八年里，我去了哪儿？”

“坐牢吗？”我问。

“是的。”他用棒球拍大小的拇指戳了一下自己的胸口，“我是史

蒂夫·斯卡拉，独自一人在堪萨斯州的大本德工作，薪酬四万美元。就是在这里，我被抓进监狱，我就是——喂！”

黑人拳手打开后面的一扇门，从门后摔了进来。门锁咔嗒响了一声。

“这扇门通往哪里？”大个子问。

“这、这是米斯塔赫·蒙哥马利的办公室。他是老板，这是、这是他的办公室后门。”

“他应该知道。”大个子用爱尔兰国旗花色的手帕擦干净自己的嘴，又把它叠好放入自己的口袋，说，“他最好别说什么俏皮话。再来两杯威士忌酸酒。”

他穿过房间，走到赌桌后的大门，准备进门却发现打不开；又捣鼓了一下门锁，没过多久，一块嵌板就掉落在地。他走进房间，关紧大门。

此刻的沙眉酒吧寂静无比，我看向店主。

“这个男人很强硬。”我迅速说，“他容易走极端，这你能看出来。他现在在找一个曾在这里工作的白色甜心，那时这家店还是供白人娱乐的。后面有大炮什么的吗？”

“我还以为你们是一伙的。”店主满面狐疑地说。

“我控制不了，是他拽我上来的，我可不想被他扔到任何屋子里。”

“也是，我有一把散弹猎枪。”店主说，依旧一脸不信任。

他顿住身子，开始弯腰在吧台后寻觅，眼珠随着转动。

一大声闷响从关上的大门后传来，听上去应该是摔门的声音，也有可能是枪声。这一声后，再无下文。

我和店主等了很久，想知道刚才听到的是什么声音，却又不敢想太多。

后门打开，大个头飞速穿过，口径 0.45 英寸的柯尔特军用枪在他手里像个玩具一样。他快速扫视，彻查房间，笑容紧绷，的确有单枪匹马从大本德银行拿过四万美元的风采。

他快步走向我们，尽管体形魁梧，却几乎没有脚步声。

“起立，黑鬼！”

店主缓缓起身，高举空空的双手，一脸阴郁。

大个头搜遍我全身，然后离开了我们。

“蒙哥马利先生也不知道比尤莱在哪里。”他语气柔和，“他还想告诉我——用这个告诉我。”他摇摇手里的手枪，“再见了，年轻人。别忘了你的保险套。”

他离开了，步履矫健，悄然无声。

我跳上吧台，拿起躺在架子上，断掉的散弹枪。我不会把它用在史蒂夫·斯卡拉身上，这并不是我的工作；所以，店主也不会把它用在我身上。我原路返回，穿过房间，走过那扇门。

黑人拳手躺在大厅地板上，手握一把匕首。

他已不省人事，我把刀从他手中摸出来，跨过他的身子，走进标有“办公室”的门。

蒙哥马利先生就在房间里。他在那张伤痕累累的小桌子后面，离那个用木条半封的窗户很近，身体呈折叠状，像一块折叠的手帕和铰链。他右手边的抽屉是打开的，枪应该是从那里面拿出来的，抽屉里的纸上遗留着手枪的油迹。

这可真不是个好主意。不过现在，他再也无法想出更好的主意了。

在我等警察来的过程中，没有发生其他事情。

警察来后，黑人拳手和店主都离开了。我把自己和蒙哥马利先生，还有那把枪一起锁在房间里，以免万一。

海纳负责这个案子。他是副刑警，下巴瘦削，爱抱怨，进度缓慢。他在警局总部的一个小隔间里同我说话，说话时把他两只黄色的长手撑在自己的膝盖上。他古板老旧的衬衫领下面有缝补过的痕迹，看上去真是既穷又酸臭，还老实巴交的。

经过约一小时的记录后，他们完全了解了史蒂夫·斯卡拉的情

况，甚至找到一张有十年历史的照片。照片上的他眉毛稀疏，看上去好像法式面包一样。所有人都不知道的是，他现在身在何方。

“6.65 英尺。”海纳说，“264 磅。这个男人穿的衣服这么复杂，还如此体形，不可能走远了；他这么匆忙，也没可能买东西。你为什么不抓住他？”

我把照片还回去，笑了笑。

海纳伸出自己的一根黄色手指，怨恨地指着我说：“卡麦迪，你堂堂一个硬汉侦探，六尺个头，下巴硬得可以击破岩石。你为什么不抓住他？”

“我现在两鬓斑白。”我说，“并且他有枪，我没枪，我在那儿的工作也没有持枪这一要求。斯卡拉还把我拎起来了，想想我当时还是挺可爱的。”

海纳向我怒视。

“好啦。”我说，“吵什么呢？反正我见到他了，他强壮到可以把一只大象装进自己的口袋。我也不知道他杀人没有，总之你们会找到他的。”

“是啊。”海纳说，“这很简单。但我不喜欢把时间浪费在这种直观的凶杀案上，没有照片刊登，占不了多大版面，能在广告板块占三行字都不错了一——见鬼，夕阳西下，在哈莱姆区的东八十四街上，五个大麻瘾君子大打出手，全死了，尸肉已寒。这样的新闻，就连记者都懒得去现场。”

“把他客客气气地接回来。”我说，“不然到时候他杀的人太多了，有的是版面给你上。”

“我当然不会让事情发展成这样。”他揶揄道，“好吧，去他妈的。我在广播上发了寻人启事，现在也没别的事能做了，只能坐等。”

“可以从这个女孩下手。”我说，“比尤莱，斯卡拉会注意到的。这个女孩就是他要找的人，也是一切事情的开端。你试试看。”

“你去试试。”海纳说，“我有二十年没有去过妓院了。”

“我倒觉得自己能在妓院里头如鱼得水，你愿意花多少钱雇我？”

“哎呀，小伙子，警察可不雇私家侦探，侦探能干吗呢？”他从烟草罐里捏出一些烟草，卷成一根烟。可惜没卷好，燃起烟边缘的一瞬间，好像起了一场森林火灾。男人生气地朝另一个房间里的电话吼了几句，小心翼翼地又卷了一根，叼在嘴边并点燃。他再次把自己嶙峋的双手撑在膝盖上。

“想想你的版面吧。”我说，“我跟你赌二十五块，我能在你找到斯卡拉之前找到比尤莱。”

他吞云吐雾，思考片刻，好像在算自己的银行存款。

“至多十块。”他说，“并且她将完全任我处置——侦探先生。”

我凝视着他。

“我不为了钱做这种事。”我说，“但如果你不打扰我，我一天内就能找到她的话，那我，不要分文。只为了证明给你看，为什么屈屈一个副官你都当了二十年。”

他不喜欢我这样直白的言论，一如我不喜欢他对妓院的鄙夷，但我们还是就这件事达成了共识。

我把自己的老式克莱斯勒敞篷车开出停车场，开回中央大道街区。

不出所料，沙眉酒吧打烊了。酒吧前停着一辆车，一个人坐在车里，假装在用一只眼睛读报纸，一看就是便衣警察。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来这里，这里没人知道斯卡拉的任何事。

我把车停在角落处，走进斜角处的酒店大厅。这家黑人酒店名叫桑苏西酒店，大厅里，两排空荡的硬座椅子相对摆放在纤维地毯上。一个秃头男人坐在椅子后边，双眼紧闭，双手紧扣放在桌子上。他在打瞌睡，胸前的领巾状领带约是1880年的产品，领带夹上的绿石和垃圾桶差不多大小。他松垮的大脸轻轻垂到领带上，棕色的双手柔软干净，看上去很安宁。

他肘部有一个金属浮雕标志——国际联合机构有限公司保护此酒店安全。男人睁开一只眼，我指着标志说：“H.P.D. 正在检查，这里有什么麻烦事吗？”

H.P.D 是酒店保安部门，这个大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，负责查获开空头支票者，还有不给房费就从楼梯后面逃走，留下装满砖头的二手行李箱的人。

“是有麻烦，兄弟。”他声音高昂亢奋，“麻烦就是我们刚把钱用完了。”他声音低了几个度，又说，“不是支票，我们不收。”

他双手交叉放置在柜台上，我倚靠柜台另一边，在空无一物，痕迹斑斑的木柜台上旋转手中的二十五美分硬币。

“你听说今早发生在沙眉酒吧的事儿了吗？”

“兄弟，我不记得了。”此刻，他睁开双眼，盯着对面跳动的硬币投来的模糊光斑。

“老板被干掉了。”我说，“蒙哥马利死了，有人掐断了他的脖子。”

“哦，兄弟，愿上帝保他安宁。”他又压低声音说，“你是警察？”

“我是私家侦探，这件事需要保密。而且我只用看一眼，就知道谁能保守秘密。”

他上下打量我，再次闭上双眼。我一直旋转手中的硬币，他忍不住看过来。

“谁干的？”他轻声问道，“谁修理的山姆？”

“一个从监狱里放出来的硬汉。这里不再是白人窝了，让他很恼火；这儿以前很多白人的，记得吗？”

他一言不发。硬币旋转，发出微弱的呼呼声，接着落到桌子上，一动不动。

“你选吧，”我说，“要听我给你朗读一章《圣经》吗？还是要我请你喝一杯？”

“兄弟，”他声音响亮，“我更喜欢身旁只有家人时读《圣经》。”

说罢，他又赶紧用工作的口吻说道，“到桌子这边来。”

我走过去，从后裤口袋拿出一品脱保税波本威士忌，从桌子底下传给他。他匆忙倒了两小杯酒，鼻子凑到自己的酒杯边嗅，动作娴熟，一气呵成，颇有品酒师风采；接着拿起酒杯，一饮而尽。

“你想知道些什么？”他说，“除了人行道上的裂痕，其他的我都知道。尽管我刚没有跟你说，这时候我必须告诉你，这酒可真好喝。”

“有色人种来之前，是谁在经营沙眉酒吧？”

他惊讶地盯着我，说：“老兄，当然是那可怜的家伙，沙眉啊。”

我埋怨自己：“真是的，我怎么不长脑子？”

“兄弟，他听从上帝的召唤，死了。死于1923年，饮酒过度；生意也从此没落了。”他提高音量，“而且兄弟，在同一年里，富人都没了生活用品和动产。”说罢声音再次变轻，“但我分文没少。”

“我相信你一分钱都没少，再倒一点酒。他还有亲朋好友在附近吗？”

他只倒了一小杯酒，就把酒瓶塞紧了。“午餐前只喝两杯。”他说，“谢谢你，兄弟，你的处世之道让人感觉很自在。”他清了清嗓子，“他有一个老婆，你在电话簿上找找看。”

他不肯拿走这瓶酒，我便把酒拿回来放进裤子口袋。他与我握手，握完便收回，交叉放置在桌上，再次闭上双眼。

对他而言，这件事再无下文。

电话簿里只有一个“沙眉”——维奥莱·卢·沙眉，住在西54区，1644号。我站在电话厅里，投了五美分硬币。

经过漫长的等待，终于听到一声迟钝的回答：“啊，嗯。谁，谁啊？”

“您是沙眉夫人吗？您的丈夫以前在中央大道经营一家娱乐场所，是吗？”

“什——什么？天哪！我的丈夫七年前就去世了。你刚说你是谁？”

“我是卡麦迪侦探。我就来找你，有重要的事情需要告诉你。”

“你——你是谁？”她的声音厚重低沉，好像嗓子堵住了一样。

没过多久，我便找到了沙眉夫人的家。在这所棕色的脏房子前，是一块同样肮脏并已荒芜了的草坪。一块硕大贫瘠的土地围绕着一棵狰狞的棕榈树，门廊上仅有的一把摇椅略显孤独。

午后微风习习，吹过一品红未修剪的枝丫，一阵阵地拍打前门，好似留下敲门声。侧院里，一排僵硬发黄的衣服半干不干地晾在生了锈的电线上，上下抖动。

我继续往前开了一点，把车子停在街对面，然后朝房子走去。

门铃坏了，所以我敲了敲门。一位女士擤着鼻涕打开大门，她如杂草般的头发搭在自己黄色的长脸两边，身上套着松松垮垮的法兰绒浴袍，很不显身材，颜色和设计都十分过时。她脚上穿着一双坏掉的男士拖鞋，露出自己肥大的脚趾。

我问她：“您是沙眉夫人？”

“你是——？”

“是我，我刚给你打过电话。”

她虚弱地示意我进门。“我刚才没有时间打扫。”她发了一下牢骚。

我们坐在两把脏兮兮的摇椅上望着彼此，对面的客厅里四处堆满废物，唯有一台小收音机有点用处，在亮起微暗灯光的嵌板后低吟。

“这些是我所拥有的一切。”她嗤笑着说道，“伯特还算做了点事儿吧？平日没什么警察来拜访我。”

“伯特？”

“伯特·沙眉，我的丈夫。先生。”

她又窃笑起来，抬起自己的腿又扑通一声放下。她的笑声里藏着一丝闲散的醉意，看来今天我是逃不过了。

“先生，我说个玩笑话。”她说，“他死了，我希望他在天堂被一大堆廉价的金发女郎包围，反正他永远吃不腻。”

“我想得更多的是一个红发女郎。”我说。

“我猜他以前也试过。”她双眼看向我，眼神不再那么散漫，“我记不起来了，她有什么特别的吗？”

“是的，她叫比尤莱。我不知道她姓什么，只知道她在中央大街的俱乐部工作。我正替她的亲人朋友找她。可惜现在俱乐部成了有色人种聚集地，里面的人自然都没有听说过她。”

“我从没去过那里。”女人的声音出乎意料地暴躁，“我不会知道她的！”

“她是一个艺人，”我说，“一个歌手，你的确没机会认识她，嗯？”

她又擤了擤鼻涕，拿出一块我有史以来见过的最脏的手帕，说：“我感冒了。”

“你知道怎样好得快。”我说。

她飞快地瞟了我一眼，“酒喝完了。”

“我没喝完。”

“上帝。”她说，“你不是警察，警察才不会带酒。”

我拿出我的波本威士忌放在膝盖上。酒瓶看上去还是满的，桑苏西酒店里的店员几乎没怎么喝。女人瞪着海藻色的眼珠看酒瓶，用舌头舔了一圈自己的嘴唇。

“先生，这是烈酒。”她叹了口气，“我不在意你是谁，但是，控制一下。”

她起身，蹒跚走出房间，带回两个污迹斑斑的厚玻璃杯。

“没有配菜，”她说，“只有你带来的酒。”她伸手把杯子递给我。

我给她倒了一大杯，就连我喝了都会晕乎乎的；给自己只倒了一小杯。她一饮而尽，好像在吞阿司匹林。喝罢，她看了一眼酒瓶，于是我又给她倒了一杯。她拿着酒杯坐回自己的座位，瞳孔颜色稍微变深了一点。

“每次喝完酒，我都会感觉身体舒服一点。”她说，“我也不知道